

調查意見

壹、案由：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、建設課課長曾文光等人辦理該鄉多項工程，涉有集體收受承攬工程廠商不當賄賂，接受廠商不當飲宴招待甚或至有女陪侍場所應酬，包庇廠商偷工減料等情事。

一、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前秘書高瑞馨、建設課課長曾文光、前主計室主任李如載、前約僱人員羅煥翔等，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，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、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，貪贓枉法、沆瀣一氣、敗壞官箴，違失情節重大

(一)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菸毒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人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，不得私相借貸，…，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：一、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。…」。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12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，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、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。二、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

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。…九、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。…十八、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…」。

(二)查五峰鄉前鄉長葉賢民，自 99 年 3 月起就任鄉長後，藉綜理鄉公所勞務或工程採購案職務之機會，就應給付廠商契約款項，掌控最終核章之權限，操控撥款之速度；而參與該鄉工程之投標或得標廠商，因礙於渠權勢、或仍有工程施工中、或未及時領得工程款將產生週轉風險等因素，縱有不滿，只得迫於無奈接受。經調閱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卷證，並詢據葉賢民、高瑞馨坦承，曾多次以促銷農特產品或贊助年終晚會、出國伴手禮、修繕「張學良紀念館」等理由，向勞務或工程採購之承攬廠商索取回扣，前後至少 6 家，金額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68 萬餘元。茲列述如下：

- 1、「雙○營造有限公司」林○政，於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8 月間，透過高瑞馨先後轉交葉賢民共約 40 萬元。
- 2、「峻○土木技師事務所」（下稱峻○事務所）吳○瑯，於 101 年 4 月及 8 月間，兩度交付葉賢民共 8 萬元。
- 3、「山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山○顧問公司）王○文，於 101 年 1 或 2 月及 4 月間，兩度交付葉賢民共 10 萬元。
- 4、「泰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林○漢，於 101 年 1 月間透過高瑞馨轉交葉賢民 5 萬元。
- 5、「盈○營造有限公司」劉○德，於 101 年 6 月間透過高瑞馨轉交葉賢民 2 萬元。
- 6、「環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」劉○愷，於 101 年 1 月間透過高瑞馨轉交葉賢民 3 萬 3,000 元。

(三)再查五峰鄉公所前秘書高瑞馨，亦利用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與經費核銷之權力與機會，個別或與羅煥翔收受承攬廠商賄賂或旅遊招待等不正利益，前後至少 6 家，金額計約 24 萬餘元。茲列述如下：

- 1、「益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陳○榮，於 101 年 7 月間交付高瑞馨 15 萬元。
- 2、「和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吳○瑯，於 101 年 7 月間，兩度交付高瑞馨共 5 萬元。
- 3、「全○土木包工業」劉○叡，於 101 年 4 月間交付高瑞馨 1 萬元。
- 4、「長○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」劉○恒，於 101 年 8 月間交付高瑞馨 1 萬元。
- 5、「双○營造有限公司」林○政，於 101 年 7 月間交付高瑞馨 5,000 元。
- 6、「泰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林○漢，於 100 年 10 月至旅行社支付高瑞馨及羅煥翔由臺北往返澳門之機票款項，共 1 萬 9,600 元。

(四)另經調閱廉政署行動蒐證及通訊監察等卷證統計發現，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9 月間，五峰鄉公所前秘書高瑞馨、前主計室主任李如載、建設課課長曾文光及羅煥翔等員，頻繁接受廠商招待飲宴至少 59 次，其中有女陪侍竟達 37 次，且不乏利用上班時間，包括：100 年 9 月及 11 月各 1 次（女色）、101 年 4 月 5 次（3 次女色）、5 月份 12 次（8 次女色）、6 月份 9 次（7 次女色）、7 月份 20 次（8 次女色）、8 月份 6 次（5 次女色）、9 月 5 次（4 次女色）。復據檢方起訴書所載，林○政、彭○龍、黎○德、劉○叡等廠商承作五峰鄉工程期間，多次密集招待高瑞馨、曾文光、李如載、羅煥翔至有女脫衣陪侍之新竹縣竹東鎮東○大旅社、金○茶藝館，或至黎

萬德辦公室附設招待室（紅○筵）等場所飲酒作樂；廠商除於每場次支付包廂、陪侍女子鐘點費、餐飲水酒等費用外，並提供參與娛樂之公務員3,000至5,000元不等小費，發給陪侍女子，用來撫摸、摟抱、親吻肌膚助興，甚至於101年5月31日至6月3日、101年9月13日至16日間，廠商彭○龍及黎○德更先後招待高瑞馨、羅煥翔赴大陸地區旅遊，並支付機票、住宿、餐飲及酒店等花費，共計6萬5,900元。此經本院約詢渠等涉足公務員均坦承不諱，並簽認蒐證照片及筆錄在卷足憑。

(五)綜上，五峰鄉前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前秘書高瑞馨、建設課課長曾文光、前主計室主任李如載、前約僱人員羅煥翔等，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，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、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，貪贓枉法、沆瀣一氣、敗壞官箴，背離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，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，應嚴懲不貸。

二、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過程，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，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，收受逾期投標文件，獨厚特定得標廠商，確有違失

(一)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」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。…」同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：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」。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規定：

「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採購品質，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，本於良知，公正執行職務，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。」第7條規定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三、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。…六、未公正辦理採購。七、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。…十七、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、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，或為不當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履約管理或驗收…」。

(二)查五峰鄉公所於100年4月及5月間先後公告辦理「100年度五峰鄉(竹林村)災後復建、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(下稱竹林村案)、「100年度五峰鄉(桃山村)災後復建、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、「100年度五峰鄉(大隘村)災後復建、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、「100年度五峰鄉(花園村)災後復建、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(下稱花園村案)等4件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，葉賢民於鄉長室協調有意投標之峻○土木技師事務所吳○瑯，以及山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○文，並分配吳○瑯僅投標「竹林村案」、王○文僅投標「花園村案」，嗣吳、王兩人果如葉賢民安排，均獲委員會評選為優勝廠商，順利取得設計監造契約。經詢據葉賢民坦承上情，惟辯稱：因防汛期(5月1日)快到，必須儘快標出去，否則鄉民受害，得知有4家廠商來投標，儘可能協助其在5月1日前得標，這樣就沒有責任云云。

(三)另查吳○瑯於101年7月23日以和○工程顧問有

限公司名義投標承攬五峰鄉公所發包之「五峰鄉五峰國小（含花園國小暨竹林分校）、國中通學步道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」。上開採購案件於101年7月6日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、101年7月13日辦理採購評選、101年7月23日辦理議價，由高瑞馨擔任評選委員及審標、評選會議、議價之主持人；曾文光、李學智擔任評選委員；羅煥翔係承辦人員。吳○瑯為求得標承攬上開採購案，乃於辦理評選作業前及當日，親至五峰鄉公所向擔任評選委員之高瑞馨、曾文光、李學智尋求支持，評選決議果由和○顧問公司以名次積分第1取得優先議價資格，惟於議價前，吳○瑯向羅煥翔探詢得知上開採購案之底價建議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渠認為原預算金額為176萬5,000元，底價訂定過低，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，故向課長曾文光表達此情，曾文光乃逕行自羅煥翔公務抽屜內將業經高瑞馨核定之底價表抽取，責成趙姓約僱人員重繕底價表後，再由羅煥翔重新簽陳底價，經高瑞馨核定底價提高為170萬元，嗣經101年7月23日議價結果，吳○瑯代表之和○顧問公司經兩次減價後以底價承作而決標。經詢據渠等均坦承上情，惟辯稱：依限制性招標的精神，訂底價前應參考廠商的報價，因羅煥翔疏失導致廠商抱怨，才會重新簽核底價云云。

- (四)再查劉○叡於101年4月17日以全○土木包工業名義投標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之「竹林村水泥路面工程」採購案，當日劉○叡未依規定於上午9時截止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五峰鄉公所，詎該所竟違法通融收受逾期投標文件，並偽蓋不實收件日期（101年4月16日）之章戳後，隨即辦理開標，果

由全○土木包工業順利得標承攬。此有檢方起訴書及相關人員通訊監察譯文、詢問筆錄等卷證在卷可稽。

(五)綜上，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過程，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，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，收受逾期投標文件，獨厚特定得標廠商，確有違失。

三、五峰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之履約過程，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，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，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，掩護不實驗收結算，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，確有怠失；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，致失防弊導正機先，亦難辭其咎

(一)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，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，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。驗收結果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符者，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。…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：一、主驗人員：主持驗收程序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、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，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。…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、檢驗或試驗之方法、程序或標準者，應依其規定辦理。有監驗人員者，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」。另採購人員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之履約管理或驗收，亦不得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，採購人員倫理守則第 7 條第 17 點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、(二)，均有明

文。

- (二)查五峰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，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，本應督促監造及施工廠商確實履約，並於工程驗收過程中，指派主驗人員針對瀝青、混凝土採隨機鑽心取樣方式，抽驗廠商履約結果是否與契約、圖說或貨樣之規範相符，而監驗人員則應就其驗收程序予以監視。然因該所相關經辦採購人員多次接受廠商女色招待如前，故不僅未要求監造廠商落實施工品管與查核，任由施工廠商偷工減料，私自減少路面瀝青及混凝土鋪設厚度，迨完工報驗時竟聽從廠商建議，僅採驗符合契約規範之路段，甚至於驗收前即先透露擬驗收路段之「樁號」予廠商，以利其前至現場鑽心，再將合格試體置換於取樣處，或通融廠商以未攜帶鑽心機具至現場為由，事後再任其以預留之合格試體送驗等方式，包庇廠商順利完成驗收，掩護不實結算，據廉政署蒐證廠商不法獲利達1千8百餘萬元。
- (三)綜上，五峰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之履約過程，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，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，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，掩護不實驗收結算，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，確有怠失；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，致失防弊導正機先，亦難辭其咎。

趙榮耀

調查委員 黃武次

程仁宏